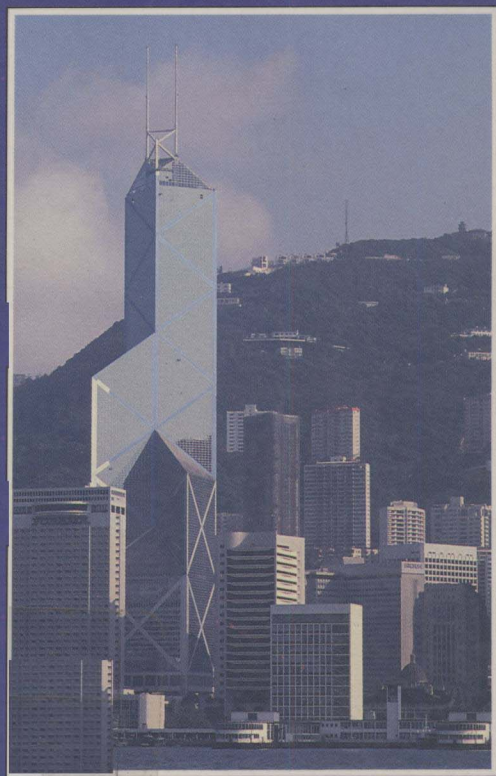


FOREIGN ECONOMIC LAWS OF CHINA

中國對外經濟法概要



合同法律

僱用限制

權益保護

專利制度

特區法律

經濟仲裁

吳興光、張作乾、
張慧龍、林博也編著
萬里書店出版

中國對外經濟法概要

吳興光 張作乾 張慧龍 林博也編著

香港萬里書店出版

編輯：鄭 松

商業實務叢書

中國對外經濟法概要

編著者

吳興光 張作乾 張慧龍 林博也

出版者

萬里書店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8字樓

電話總機：5647511

發行者

萬里機構發行部

香港北角英皇道657號4字樓D座

承印者

濤文印刷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偉業街160號美康工業大廈四樓

出版日期

一九九〇年四月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ISBN 962-14-0417-7

作者前言

近十年來，中國在推進現代化建設和執行開放政策的進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涉外經濟法律。海外工商貿易界和法律界人士，特別是與中國有貿易關係的人士對此十分關注，希望了解有關中國現行的涉外經濟法律。為適應這方面的需要，我們編寫了此書。

從醞釀構思、擬定提綱、分頭撰寫、修改初稿，到最後定稿，歷時一年多。儘管我們作了努力，由於國內法學界對某些問題尚有爭議，而且限於我們的水平和資料來源，書中難免掛一漏萬，祈請有關專家和讀者批評指正。

具體參加本書編撰工作的是廣州外貿學院的講師、法學碩士吳興光（第一、二、四、五章），副教授張作乾（第三章），法學碩士張慧龍（第六、八章），法學碩士林博也（第七、九章），全書由吳興光負責總纂。

在本書的編寫過程中，廣州外貿學院院長錢益明教授給予極大的支持，審閱了全部書稿，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鳴謝。

目次

作者前言	1
第一章 中國涉外經濟法律制度概述	11
第一節 中國涉外經濟法的產生和發展	12
第二節 中國涉外經濟法的淵源	13
一、在國內立法方面	13
二、在國際條約方面	14
第三節 中國涉外經濟立法的基本原則	15
一、獨立自主和國家主權原則	15
二、平等互利原則	16
三、國際條約優先原則	17
四、適當參考國際慣例的原則	18
第二章 涉外經濟合同法律制度	20
第一節 涉外經濟合同法的法律適用原則	20
一、《涉外經濟合同法》的適用範圍	20
二、涉外經濟合同准據法的選擇	21
三、關於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的適用	26
四、三類涉外經濟合同的法律適用	27
第二節 涉外經濟合同的成立	28
一、涉外經濟合同成立的實質條件	28
二、涉外經濟合同成立的形式條件	29
三、關於涉外經濟合同的條款和擔保	30
四、涉外經濟合同的無效	32
第三節 涉外經濟合同的履行和違反合同的責任	34
一、涉外經濟合同的履行	34
二、關於不可抗力事件	35

三、違反合同的責任	36
第四節 涉外經濟合同的轉讓、變更、解除和終止	41
一、涉外經濟合同的轉讓	41
二、涉外經濟合同的變更	42
三、涉外經濟合同的解除和終止	42
第五節 涉外經濟合同爭議的解決	44
一、協商 (Negotiation)	44
二、調解 (Conciliation)	44
三、仲裁 (Arbitration)	44
四、司法訴訟 (Judicial Proceedings)	44
第三章 利用外資的法律制度	46
第一節 利用外資立法概況	46
一、在國內建立和健全利用外資法律	46
二、參加多邊投資公約及簽訂雙邊投資協定	47
第二節 中國有關保護外國投資的法制	49
一、中國有關保護國外投資的國內立法	49
二、中國與外國簽訂的有關保護投資的協定	53
第三節 中國有關鼓勵外國投資的法制	56
一、鼓勵投資的行業及所給優惠	56
二、關於鼓勵產品銷售的規定	58
三、關於外匯平衡方面的規定	60
第四節 中國對外商投資限制性方面的法制	62
一、對外商投資的審批與監督的規定	62
二、對外商投向和出資比例的規定	63
三、關於經營管理權的規定	64
四、關於僱用限制的規定	64
五、關於投資期限的規定	64
第五節 對解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中爭議的法律規定	65
第六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特點	66
一、審批程序	66
二、合營企業的形式和法律地位	67
三、關於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比例的確定	68
四、關於出資方式及出資比例	68

五、董事會和管理機構的組成	69
六、關於引進技術	69
七、關於供產銷業務	70
八、經營期限、解散與清算	71
第七節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法律特點	73
一、審批程序	73
二、法律地位、組織機構和經營管理	74
三、出資方式、收益分配和投資回收	75
四、合作企業的供產銷業務	77
第八節 中國境內外資企業的法律特點	77
一、設立條件與審批程序	77
二、法律地位	78
三、關於合法權益的保護	79
四、對外資企業的管理和監督	79
五、外資企業的供產銷業務	80
六、經營期限、期滿終止與清算	80
第九節 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的法律特徵	80
一、主權原則與投資者權益的保護	81
二、關於礦區使用費的規定	82
三、關於石油合同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82
四、關於徵購和徵用的規定	84
第四章 對外貿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85
第一節 概 述	85
第二節 對外貿企業的管理制度	86
一、外貿經營權的授予	86
二、對外貿易企業的法律地位	87
三、外貿企業應具備的條件及審批程序	87
第三節 進出口管理制度	88
一、進口許可證管理	89
二、出口貨物許可制度	91
三、出口配額制度	93
四、特殊物品的進出口管理	93
第四節 海關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管	94

一、海關的職權	94
二、對進出境運輸工具的監管	95
三、對進出境貨物的監督	95
四、對進出口貨物關稅的徵收	96
五、對違反進出口管理的人予以處罰	96
六、對進出經濟特區的貨物物品的監管	96
第五節 進出口商品和物品的檢驗	97
一、一般進出口商品檢驗	97
二、特別商品與物品的檢驗	99
第五章 關於國際技術貿易的法律制度	102
第一節 概 述	102
第二節 中國的專利制度與國際技術貿易	103
一、中國專利法的特點	103
二、中國《專利法》與技術引進	107
三、中國《專利法》與技術出口	108
第三節 中國《商標法》與國際技術貿易	109
一、關於非強制註冊制	110
二、對外國人在中國申請商標註冊的特別要求	111
三、關於註冊在先的原則	111
第四節 關於《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12
一、《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管轄範圍	112
二、對引進技術的要求	113
三、對外商合法權益的保護	114
四、關於技術引進合同期限的規定	114
五、關於技術引進合同中的期限限制性條款	114
六、技術引進合同雙方當事人的義務	116
七、分級審批技術引進合同的制度	117
第六章 涉外稅收的法律制度	118
第一節 涉外稅收概述	118
一、涉外稅法的概念與原則	118
二、涉外稅法的主要稅種	119
三、涉外稅收的原則	119
第二節 工商統一稅	120

一、對中外合資企業徵收工商統一稅的優惠	120
二、對中外合作企業工商統一稅的優惠	121
三、對海洋石油開發工商統一稅的優惠	121
四、有關工商統一稅的其它優惠	122
第三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	123
一、概 述	123
二、徵稅範圍	123
三、稅 率	124
四、稅收的減免	124
五、關於所得額的計算	125
六、徵稅管理	126
第四節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127
一、概 述	127
二、徵稅範圍	127
三、稅率	128
四、稅收的減免	129
五、關於所得額的計算	130
六、徵稅管理	130
第五節 對外國個人所得稅法	131
一、概 述	131
二、納稅義務人	132
三、納稅所得和免稅所得	132
四、稅率	133
五、所得額的計算	133
六、徵稅管理	134
第六節 關稅法	135
一、概 述	135
二、納稅對象與納稅義務人	135
三、關稅稅則	136
四、減稅及免稅	137
五、關稅的計算	138
六、關稅的徵收管理	138
第七章 涉外金融及保險的法律制度	139

第一節 涉外金融法概況	139
一、中國金融體系的特點	139
二、中國金融體制結構	140
三、中國的涉外金融立法	142
第二節 外匯管理法	143
一、中國外匯管理體系的特點和法律基礎	143
二、對個人外匯管理的法律規定	144
三、關於僑資企業、外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外匯管理的法律規定	145
四、對外匯、貴金屬和外匯票證等進出國境的管理	145
五、違反外匯管理法規的法律責任	146
第三節 外匯信貸及外資銀行管理法律制度	148
一、關於外匯信貸管理的規定	148
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貸款的法律規定	150
三、關於外資銀行管理的法律規定	151
第四節 涉外保險法律制度	154
一、保險和涉外保險	154
二、關於海上運輸貨物保險的規定	155
三、其它涉外保險的有關規定	157
第八章 經濟特區法	160
第一節 經濟特區概述	160
一、經濟特區的建立	160
二、經濟特區的概念及主要內容	160
三、經濟特區法的作用	161
第二節 經濟特區引進外資的法律	162
一、投資方式	162
二、投資領域	162
三、投資程序	163
四、對在特區投資的優惠	164
第三節 經濟特區技術引進的法律	165
一、技術引進的範圍與方式	165
二、技術引進合同	166
三、技術引進的審批	167
第四節 經濟特區涉外公司法律	168

一、概 述	168
二、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公司及外資公司	170
三、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170
第五節 經濟特區金融法律	174
一、特區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的管理	174
二、經濟特區抵押貸款管理規定	176
第六節 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	178
一、特區涉外經濟合同	178
二、特區涉外經濟合同的訂立	179
三、特區涉外經濟合同的擔保	179
四、特區涉外經濟合同的履行和違約責任	180
第九章 涉外經濟仲裁和司法解決	181
第一節 涉外經濟仲裁概說	181
一、涉外經濟仲裁的概念和特徵	181
二、中國涉外經濟仲裁機構體系及受理的範圍	182
三、經濟仲裁機構的組成	183
第二節 涉外經濟仲裁程序	183
一、涉外經濟仲裁機構受理案件的條件	183
二、仲裁協議與仲裁申請	184
三、仲裁庭的組成及其職權	185
四、仲裁適用的法律	186
五、仲裁中的調解	187
六、仲裁裁決及其執行	188
第三節 涉外經濟糾紛的司法解決	190
一、涉外經濟訴訟	190
二、法院對涉外經濟案件的管轄權	191
三、涉外經濟訴訟程序及外國當事人的訴訟地位	193
四、司法協助	194
五、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195

第一章 中國涉外經濟法律制度概述

所謂經濟法律關係，是指經濟法律規範調整各種經濟行為中所產生的具有經濟內容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它由主體、內容（即權利與義務）和客體三個要素構成。所謂經濟法，乃是國家認可或制定的，以經濟民法方法、經濟行政法方法、經濟勞動法方法，分別調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勞動的社會經濟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和。

中國涉外經濟法律關係，是從中國的角度而言，指經濟法律關係中含有涉外因素，即在經濟法律關係的諸因素中，至少有一個因素與外國發生聯繫。它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1. 經濟法律關係的主體一方是外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其它國際社會組織。
2. 經濟法律關係的客體位於外國。
3. 經濟法律關係的內容與外國發生聯繫，即產生、變更或消滅經濟權利和義務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於國外。

上述三種因素，只要有一種在國外，就構成了涉外因素，但主體的涉外性是主要的。

中國涉外經濟法，就是調整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活動中所發生的各種涉外經濟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涉外經濟法所調整的經濟關係，既包括當事人相互間的經濟流轉關係（即橫的關係），也包括國家對當事人的經濟活動進行管理的關係（即縱的關係）。因此，涉外經濟法律關係是指超越中國範圍的國家、自然人、法人之間的經濟關係。

第一節 中國涉外經濟法的產生和發展

中國現行涉外經濟法律制度，是1949年以後產生的。1949年9月制定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上第37條規定，中國“實行對外貿易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1951年3月，中央政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對外貿易實行監管。其後國家對對外貿易企業實行國有化改造，有關涉外經濟關係的法規在國家立法中相繼出現。在建國後的三十年裏，國家制定和頒佈了若干海關、進出口業務和商品檢驗等有關對外貿易的涉外經濟法規。在這一時期，中國的法制建設沒有走上正軌，涉外經濟立法工作也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只制定了一些零散的、不配套的涉外經濟法規，存在以政策、文件取代法律的現象。這種狀況，也與這一時期中國基本上是封閉式的經濟政策密切相關。

1978年後逐步制定了對內搞活經濟、對外實行開放的政策。1984年10月，確定“把對外開放作為長期的基本國策，作為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戰略措施”。在這一時期，全國十分重視健全社會主義法制，大規模的涉外經濟立法工作從此打開了局面。

執行對外開放政策的兩個基本手段是對外貿易和利用外資，中國大規模的涉外經濟立法工作首先是從這兩個方面入手和發展起來的。1979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屆二次會議通過和頒佈了中國第一部關於利用外資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此後，又陸續制定和公佈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實施條例，以及勞動管理、外匯管理、登記管理、貸款、稅收等方面的配套法規，形成了關於利用外資的涉外經濟法律制度的雛形。

1982年頒佈的新憲法第18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它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它經濟組織進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合作。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和其它外國經濟組織以及中外合資經營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它們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憲法的這一重要規定，構成了中國涉外經濟法制體系的基礎和核心，為對外開放提供了法律保障。

十年多來，中國以極大的努力致力於涉外經濟立法工作，已經制定了一百八十多部涉外經濟法律的行政法規，涉及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

作經營、外資經營、經濟合同、技術引進、海陸石油開發、涉外稅收、工商行政管理、勞動管理、外匯管理、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融資、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沿海開放地帶以至涉外仲裁與訴訟等諸多方面。此外，許多國內經濟立法也包含了涉外因素。至此，中國的涉外經濟立法儘管尚有不完善之處，但是已經形成了中國涉外經濟法律體系，為中外經濟貿易關係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環境，從而有力地促進和保障了對外開放政策的實施和發展。

中國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實行有計劃的商品經濟，計劃經濟是其基本經濟特徵之一。但是，在涉外經濟工作所涉足的國際經濟領域，則完全是市場經濟體制，有其特殊的規律和特點。因此，為了全面地反映這些客觀經濟要求，中國的經濟法律制度便逐漸地發展為國內經濟法律制度和涉外經濟法律制度兩個並行的部門。國內經濟法律制度，用於調整國內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經濟組織之間的各種經濟關係；涉外經濟法律制度，則用於調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經濟關係。國內經濟法律制度與涉外經濟法律制度並行，互為補充，相互配合，是社會主義國家法律體系的一個重要特徵。

應當指出，目前中國涉外經濟法律體系尚不完備，尚需作長期不懈的努力。對外貿易法、公司法、海商法、技術轉讓法等重要的法律仍然在制定之中，有待定稿和通過，有些已公佈的法規也有待充實完善。但可以預見，中國的涉外經濟立法必將日臻完善，法制建設必將日益健全，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發展。

第二節 中國涉外經濟法的淵源

法學上所講的法律淵源，主要是指法律規範借以表現的形式。

中國涉外經濟法包括有關中國涉外經濟關係的國內立法，對外簽訂的經濟貿易雙邊條約、協定，及所參加國際性的經濟貿易條約。

一、在國內立法方面

根據憲法和近年來的立法實踐，中國立法體系有下述三個主要層次：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修改憲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它的基本法律的職權，其常委會行使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的職權。

2. 國務院行使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職權。1985年全國人大決定，授權國務院在改革和開放方面，可以根據憲法，在同有關法律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的基本原則不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暫行規定或者條例，條件成熟時再由全國人大或者常委會制定法律。

3. 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制定自治條件和單行條例。1986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決定，把制定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擴至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除上述三個主要層次之外，國務院各部、委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職能機構，按照憲法第90條規定，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發佈命令、指示和規章。

上述各層次立法體系所制定的法大的市的，當然包括了各種調整涉外經濟關係的法律、法規。

二、在國際條約方面

根據國家主權原則，只有一國正式參加的國際公約和與外國締結的雙邊協議才對該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對這個國家來說，這樣的條約和協議才構成它所適用的涉外經濟法律的淵源。新中國成立以來，先後與90多個國家締結了大量有關經濟貿易關係的雙邊條約或協定。這些條約和協定主要有：商務條約和通商航海條約，貿易協定、支付協定，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貸款協定、經濟援助協定、經濟技術合作協定或有關的議定書或換文，關於專門問題（例如商標註冊）的協定、議定書或換文。特別是在中國實行開放政策以來，為了鼓勵相互投資和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中國已同20個國家簽訂了19個保護投資協定，同美國和加拿大通過換文確認了投資保險和保證協議，還同24個國家簽訂或者草簽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

除了上述雙邊的國際條約，中國還以積極的姿態參加有關經濟貿易的多邊的國際性公約。至今中國已先後參加了《國際海事公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承認與執行外